

銀行 分行(部)

帳號 (提存專用)

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(第一聯)

(提存人自行繳納)

總號
分號

戶名

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

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額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
金額(大寫)新臺幣							

本聯係國庫經辦行留用，作為記帳憑證。

附件 張

製票

記帳

出納

會計

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

帳號 (提存專用)

國庫保管品紀錄表(第二聯) (提存人自行繳納) 總號

分號

戶名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	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	
金額(大寫)新臺幣								

抽附於保管品併存
本聯係國庫經辦行出納部門
作附件

保管 出納 會計 主管 附件 張

銀行 分行(部)

帳號 (提存專用)

國庫保管品寄存證留底 (第三聯) (提存人自行繳納)

戶名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
金額(大寫)新臺幣							

抽存，以備發還時核對。本聯係國庫經辦行經辦部門。



保管 出納 會計 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

帳號 (提存專用)

國庫保管品經收憑證 (第四聯) (提存人自行繳納)

戶名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
金額(大寫)新臺幣							

轉送會計室登帳
此聯由國庫經辦行
交管轄法院提存所

附件 張

保管 出納 會計 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

帳號

(提存專用)

國庫保管品經收通知書 (第五聯) (提存人自行繳納)

戶名 _____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 _____

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	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	
金額 (大寫) 新臺幣								

存書交管轄法院提存所以代通知
此聯由國庫經辦行加蓋保管章後連同提

附件 張

保管

出納

會計

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

國庫保管品收受證明書 (第六聯) (提存人自行繳納)

帳號 (提存專用)

戶名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額	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
金額(大寫)新臺幣							

此收執僅供證明之用
由國庫經辦行點收蓋章後交提存人

附件 張

保管

出納

會計

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

[代支付憑證]

總號 _____

帳號 _____ (提存專用)

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(第七聯) (提存人自行繳納)

分號 _____

.....台照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 _____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發還時憑此證及原留印鑑領取
此聯由國庫經辦行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出納室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		
合 計									
金額 (大寫) 新臺幣									
本證所列保管品准由領取人具領 此致 銀行 分行(部)				委託機關	主管長官	會計主任	出 納	核准日期	
				地方法院					年

主管簽章：

驗印

記帳

出納

會計

主管

附件 張

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保管品寄存時，應由提存物繳納人填具保管品申請書乙份，並簽名蓋章，如債券並應另填保管品號碼單一式三份。
- (二) 保管品分為露封及原封兩種，原封保管提存物，應經專家鑑定後由繳納人與提存所經辦人員會同於加封處蓋章，並在封面註明品名數量，但本行對原封保管之內容，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三) 委託保管之物品，無論露封或原封，祇負保管之責，不負處理之責。
- (四) 委託保管之物品，如因不可抗力而毀損喪失者概不負責。
- (五) 提存物不適於提存，或有毀損滅失之虞，或提存需費過鉅者，提存所得不准許其提存。

領取人注意事項：

根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，領取人應在「保管品寄存證」上簽名、蓋章，並攜帶領取或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，向當地代庫銀行或指定保管提存物之處所具領。

定指院法	
代 理 人	領 取 人

領取人
簽名蓋章